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安信乾盛国鑫创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信乾盛”）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其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9%。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以不低于 5.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3,44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安信乾盛自 2017 年 6 月 7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安信乾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维维股份合计 1,953,700 股，占拟减持股份总数的 5.84%，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安信乾盛持有维维股份 163,546,3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股东安信乾盛出具的《关于减持维维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截至安信乾盛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其持有公司股份 16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9%。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原第二大股东

GIANT HARVEST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安信乾盛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维维股份的通知》，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3,44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安信乾盛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安信乾盛 国鑫创沅 1号资产 管理计划	2017年9月15日	集中竞价	5.406	1,953,700	5.84
	合计			1,953,700	5.8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信乾盛国 鑫创沅1号资 产管理计划	165,500,000	9.9	163,546,300	9.78

3、本次减持事项与安信乾盛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4、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安信乾盛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5、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后，安信乾盛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份163,54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6、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安信乾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